



B1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公司代码:688005

公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就报告“第三节管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对半年度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容百科技	68800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内幕知情人)
姓名	陈焱
电话	0574-627300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长乐路20号
电子邮箱	IR@meit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22,667,432,172.06	14,701,416,630.02	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6,722,506.64	5,428,982,903.00	1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63,148,336.36	3,562,220,771.12	2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970,968.97	321,003,171.27	1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708,006.89	264,311,114.22	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26,568.10	114,834,465.97	727.85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563,148,336.36	3,562,220,771.12	2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970,968.97	321,003,171.27	1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708,006.89	264,311,114.22	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26,568.10	114,834,465.97	72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6.00	增加6.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5.67	增加6.8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	3.15	减少0.0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高等级的股份数量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9	129,000,000	129,000,000	无
香港新嘉联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1	26,462,872	0	0
宁波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3,967,800	13,967,800	无
润洲投资控股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1,899,375	0	0
共冉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	11,136,281	0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800,000	8,800,000	无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国	1.84	8,240,300	8,240,300	无	0
容达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67	7,477,300	7,477,300	无
华夏正科创业板60成立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7,459,024	0	0
宁波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978,96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前10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白厚善

董事会秘书批准报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斐冲

联系电话:010-569939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瑞超

联系电话:0756-82402010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斐冲

联系电话:010-569939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瑞超

联系电话:0756-82402010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容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